



酒店管理
NEEQ : 837727

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严明君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62708519
传真	021-62708552
电子邮箱	jessie.yan@ndgchina.com
公司网址	-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900 弄 9 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0,145,092.35	46,414,188.59	8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5,740,724.99	20,322,076.37	26.66%
营业收入	78,926,227.24	87,128,166.65	-9.4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418,648.62	6,419,116.36	-15.5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387,566.98	5,142,568.1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,174,630.04	8,855,839.05	3.6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3.53%	37.5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4	0.64	-15.6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4	0.64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57	2.03	26.6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6,625,000	6,625,000	66.2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6,600,000	6,600,000	66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25,000	25,000	0.25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.00%	-6,625,000	3,375,000	33.7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,900,000	99.00%	-6,600,000	3,300,000	33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75,000	75,000	0.75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10,000,000	-	0	1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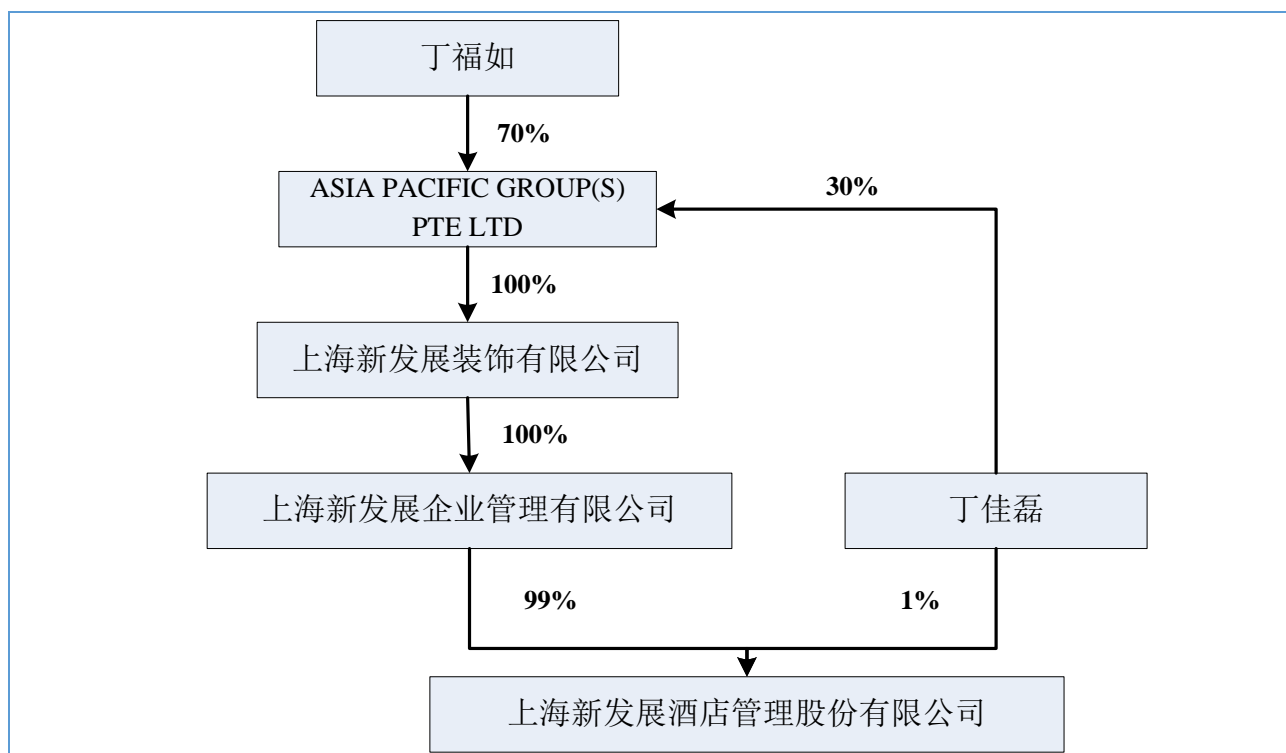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9,900,000	0	9,900,000	99.00%	3,300,000	6,600,000
2	丁佳磊	100,000	0	100,000	1.00%	75,000	25,000
合计	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100.00%	3,375,000	6,625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，丁福如持有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70.00%的股份，而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、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9.00%的股份，故丁福如间接持有公司 69.30%的股份；丁佳磊持有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30.00%的股份，而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、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.00%的股份，故丁佳磊间接持有公司 29.70%的股份，此外，丁佳磊直接持有公司 1%的股份，且丁佳磊系丁福如之子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

(1) 本年度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,088,020.00 元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(2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本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5,418,648.62 元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，上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6,419,116.36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